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柏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

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二)(三)(四)(五)(六)所示之罪各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一)所示宣告刑後之總和。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復衡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以及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等情，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犯罪手法及犯罪所生危害及對本件定刑意見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一)	(二)	(三)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3日	110年12月4日	110年12月上旬22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等

(續上頁)

01

最 後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370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0日	113年1月12日	113年1月12日
確 定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370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5月15日	113年2月23日	113年2月23日
備 註	橋頭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235號（屏東地院113撤緩28號裁定113年7月31日撤銷緩刑，113年8月27日確定） (1)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12號 (2)編號(二)(三)(四)(五)(六)曾經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02

編 號	(四)	(五)	(六)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16日之前某日20時許	110年12月3日	110年1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等
最 後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2日	113年1月12日
確 定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3日	113年2月23日
備 註	(1)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12號 (2)編號(二)(三)(四)(五)(六)曾經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